

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推进“政采贷”业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区属国有企业、各代理机构：

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帮助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解决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，进一步推进我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，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“政采贷”信用融资渠道。
2. 发布结果公告时在征得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同意后，公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联系方式，便于政银企沟通。
3. 代理机构在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时应主动向供应商宣传“政采贷”业务，要求将政采贷业务的具体方式和贷款渠道链接写在“中标通知书”内，使中标企业第一时间知悉相关政策及渠道，便于后续贷款业务开展。
4.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“政采贷”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，积极协助供应商办理“政采贷”，进一步缩短“政采贷”办理期限。

5. 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，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。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，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，确需变更的，需与金融机构、供应商协商一致。

6. 采购人、代理机构要全力配合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办理“政采贷”业务，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商办理“政采贷”业务的合理要求。

